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82)

采 购 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82)

2.项目名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54001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	770000.00	770000.00	是	770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医保宣传物资 45500 套；采购标的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宣传手提袋。物资要求材质厚实、做工牢固、耐磨耐用、适合医保宣传使用；印刷内容清晰、不掉色、环保安全。（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3）供货地点：漯河市指定区域（舞阳县医疗保障局、临颍县医疗保障局、郾城区医疗保障局、源汇区医疗保障局、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4）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内掉色、破损、材质不达标无条件免费更换。

（5）该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全部生产、印刷、配送、验收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响应。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

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可通过“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信用承诺函代替的须上传信用承诺函），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5、样品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样品，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封装的样品，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响应人可选择邮寄或到自行送至代理机构，请确保样品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送达漯河市鲁明大厦 A 座 1610 室，代理机构不接受到付件，不接受不派送上门的快递，请使用顺丰、EMS、京东等送件上门的快递）每套样品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1 条、宣传手提袋 1 个。样品外部可标注供应商名称，用于登记识别。

2.样品仅作为本次磋商评审使用，样品本身不等于最终供货成品。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质量、工艺、材质、印刷标准不得低于其递交样品标准。

3.样品递交、查验、评审、封存、退回全过程登记台账。

4.评审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限内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到货验收比对依据，验收完成后按规定处置。

5.递交样品所产生的制作、包装、运输、保管、取回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339561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238635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1523863551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3395617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238635513
1.1.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82)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医保宣传物资 45500 套；采购标的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宣传手提袋。物资要求材质厚实、做工牢固、耐磨耐用、适合医保宣传使用；印刷内容清晰、不掉色、环保安全。 （详见采购需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全部生产、印刷、配送、验收完毕。
1.3.5	质量要求	合格产品
1.4.1	供应商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70000.00（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实物样品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样品，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封装的样品，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响应人可选择邮寄或到自行送至代理机构，请确保样品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送达漯河市鲁明大厦 A 座 1610 室，代理机构不接受到付件，不接受不派送上门的快递，请使用顺丰、EMS、京东等送件上门的快递）每套样品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1 条、宣传手提袋 1 个。样品外部可标注供应商名称，用于登记识别。 2.样品仅作为本次磋商评审使用，样品本身不等于最终供货成品。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质量、工艺、材质、印刷标准不得低于其递交样品标准。

		3.样品递交、查验、评审、封存、退回全过程登记台账。 4.评审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限内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到货验收比对依据，验收完成后按规定处置。 5.递交样品所产生的制作、包装、运输、保管、取回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0.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技术服务电话： 夏季-秋季上午 8 ：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响应文件损坏，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响应,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 5.【供应商必须刻录由响应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保存好该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以便在系统无法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时远程导入使用。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响应制作软件（响应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7.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响应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响应） 10.电子招标响应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响应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响应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响应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响应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

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和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

4.2.1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现场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形式，供应商不再到现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响应人名称

5.2.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6.2.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9.3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物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名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1. 采购物资总量：共计 45500 套，每套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1 条、宣传手提袋 1 个。

2. 全部物资技术参数、材质、做工、印刷、环保、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技术要求及双方确认封存的实物样品标准执行，无任何降标、简配、偷工减料情况。

3. 物资核心标准：材质厚实、做工牢固、耐磨耐用、环保无异味，适配乡镇常态化医保宣传发放使用；印刷内容清晰饱满、色彩均匀、附着力强，长期使用、轻微水洗不掉色、不脱墨、不起皮，无错印、漏印、色差、破损瑕疵等问题。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定稿的医保宣传版面进行生产印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版面、字体、图案、色彩、材质及工艺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闭口包干）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

格为一次性闭口包干总价。

2. 合同总价包含原材料采购、制版、排版、印刷、生产加工、样品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乡镇全域配送、税费、质保售后、更换补货、人工及所有隐形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本价格不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四条 供货周期及交付要求

1. 供货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物资生产、包装、配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初步验收。

2. 交付地点：漯河市甲方指定区域（含各相关乡镇点位，按需分配配送）。

3. 交付要求：物资分类规整包装、批次清晰、无挤压破损，随货附带物资清单、质量合格说明，确保顺利验收、可直接投入宣传发放使用。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核心依据：本合同条款、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双方封存实物样品，所有到货物资须与封存样品完全一致。

2. 验收标准：物资材质、厚度、做工、锁边、车缝工艺、印刷质量、环保标准均符合采购要求；无破损、无瑕疵、无异味、无掉色脱墨、无开线脱胶问题；批量货品色彩、质感、工艺统一，符合常态化宣传使用需求。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人采取批量抽检、整体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对不合格物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补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物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生产、配送、完成交付，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服务

1. 本项目物资质保期为不少于 6 个月，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材质破损、面料开裂、走线开胶、印刷掉色脱墨、材质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确保甲方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3. 质保期内乙方须全程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积极配合甲方物资分发、问题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依据：本合同、验收合格报告、正规合法发票、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

2. 付款节点：本项目全部物资交付完毕、整体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合规资料

及发票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3. 因财政审批、国库支付流程产生的付款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予以认可，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等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生产、备货、配送、物资质量全程监督核查，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整改、退换。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印刷定稿，配合乙方完成样品确认、验收等相关工作。

3.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流程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询价文件、样品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保证物资合规合格。

2. 全程留存生产、质检、配送台账资料，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核查归档。

3.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 积极配合甲方宣传工作需求，做好售后保障、物资补换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损失。

2. 到货物资与样品、合同标准不符、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退换，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宣传工作延误的，额外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虚假履约、擅自更改物资参数及版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履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 任何一方无故违约解除合同，须赔偿对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 本项目质保期满、款项结清、所有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全程留痕、合规履约，接受财政、审计监督核查。

甲方（盖章）：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0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3、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3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2、实施计划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3、有实施计划，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供货服务方案 （6 分）	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交货、调试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有供货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样品质量 （6 分）	对照采购需求现场查验样品，评审材质厚实度、做工牢固度、耐磨耐用性、印刷清晰度、不掉色、环保安全性、整体工艺规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质量整体高的、整体工艺规整度完整的得 6 分。 2、样品质量整体较高的、整体工艺规整度较完整得 4 分； 3、样品质量一般的、整体工艺规整度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2（3）综合部分（20 分）	项目服务小组（6 分）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6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得 4 分； 3、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6 分）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5 分）	1、供应商具有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保障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有后续服务保障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科学、不切实、不可行的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具有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不承诺的或承诺无实质内容或承诺附有条件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需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提前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市场主体库（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

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第 2.1.1 款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 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 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合计采购宣传物资 45500 套，每套包含：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1 条、宣传手提袋 1 个。所有物资适用于乡镇医保政策宣传、群众暖心发放使用，整体要求材质厚实、做工规整牢固、耐磨抗造、经久耐用，适配户外、日常常态化使用场景；全部印刷版面图案、文字清晰饱满、附着力强、不易褪色脱落，物资材质环保安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符合民用公共宣传物资安全使用标准。

二、分项物资详细技术参数

（一）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1、款式：成人全包反穿带袖连体罩衣式围裙，均码，适配冬季厚衣物穿戴。
2、面料：10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200g/㎡，厚实挺括、耐磨抗起球，不易掉色，手感柔和，无刺鼻异味，具备轻度防污效果。
3、尺寸：身长 100cm±2cm，领口至袖口长 60cm±2cm，胸围 110cm±2cm。
4、工艺细节 - 圆领，后背同面料加宽绑带，绑扎牢固不易扯断。 - 袖口松紧束口设计，弹力适中，收紧不勒胳膊，久用不易松弛。 - 整件双线包边，走线均匀密实，无跳线、脱线。 - 正面设置加深一体式大口袋(深度≥18cm，宽≥20cm），容量充足，可平稳放置宣传折页、手机等物品，袋口加固缝制，不易撕裂。
5、印刷要求：正面口袋上方印制宣传标语“有医保 有医靠”，落款单位“漯河市医保局。”单色/多色丝印医保标识、医保宣传标语；油墨环保，附着力强，耐水洗，不易褪色、晕染、起皮。
6、安全质量标准：符合《GB 18401-2010》B 类（直接接触皮肤纺织品安全标准），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pH 值达标。
7、外观要求：面料无破洞、污渍、明显色差、裁切歪斜。

（二）宣传手提袋

1、款式规格：彩色淋膜无纺布机制一体手提袋，袋身 250mm（宽）×300mm（高），侧厚 150mm，立体折边款式；一体式热压加固提手，承重≥5kg，可稳定放置宣传折页、围裙等物资，反复手提不易断裂。

2、面料材质：全新 PP 无纺布，含膜克重≥110g/㎡，柔韧结实、不易撕破，无异味，环保可降解，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脏点、破洞。
3、工艺要求：热压成型，封口牢固，提手与袋身接合处加固，不易拉断；裁切整齐，无毛边、跳线。
4、印刷要求：正面彩印中国医疗保障 CHS 标识、宣传标语印制“有医保、有医靠”、插画、落款单位“漯河市医保局”；侧边区域印刷二维码及配套文字；油墨环保，附着力强，不掉色、不晕染，图案文字清晰。
5、安全标准：符合无纺布包装通用环保要求，无刺激性气味。

三、通用技术及验收标准（实质性条款）

1. 所有物资规格、工艺、印刷样式、质量标准须与采购人确认样品完全一致，样品作为本次采购评审、到货验收的核心依据。

2. 全部物资无破损、无瑕疵、无异味、无掉色脱墨、无做工缺陷，批量货品整体质感、工艺、色彩统一，无明显差异。

3. 所有工艺、材质、安全标准须满足常态化重复使用需求，杜绝劣质材质、偷工减料、工艺简化等问题。

4. 供货报价包含原材料、制版、印刷、加工、样品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乡镇全域配送等所有费用，为一次性闭口包干价，无任何隐形费用。

5. 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材质破损、印刷掉色、开线脱胶、非人为损坏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

四、样品比对标准（与批量到货一致）

品类	实质性要求（样品核验项）
冬季加厚宣传围裙	加厚保暖面料、克重充足、手感厚实；四边锁边工整、无脱线；印刷牢固，摩擦、水洗不易掉色；整洁无色差、无异味
宣传手提袋	材质厚实、韧性好、承重强、不易撕裂；车缝牢固、提手结实；印刷版面清晰、色彩均匀、无漏印；环保无刺鼻异味

注：1、批量到货实物须与封存样品一致；抽检与封样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整批拒收并追责。

2、以上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须为正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覆盖本项目所投产品及对应指标，报告在有效期内。虚假材料按弄虚作假处理。

行业划分：批发业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报价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证明文件（格式）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磋商承诺函

1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声明函

13、其它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元，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标题	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总价（小写）：	
报价金额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磋商报价：￥元								

注：1.以上内容仅供参考按实际供货填写。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与本表后面。

附件 5：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8：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1　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0：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2：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 单位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其它